



新北市登革熱 NS 1 抗原快速篩檢 試劑佈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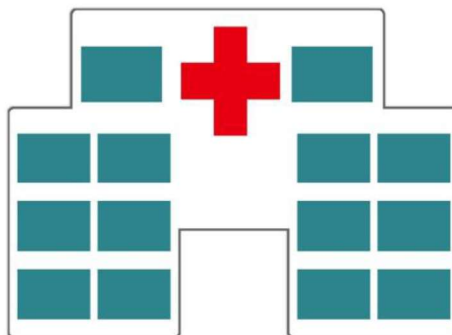
新北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暨本市各區衛生所

感染登革熱？科學檢驗好快速

是否感染登革熱，現在有兩種方法可以快速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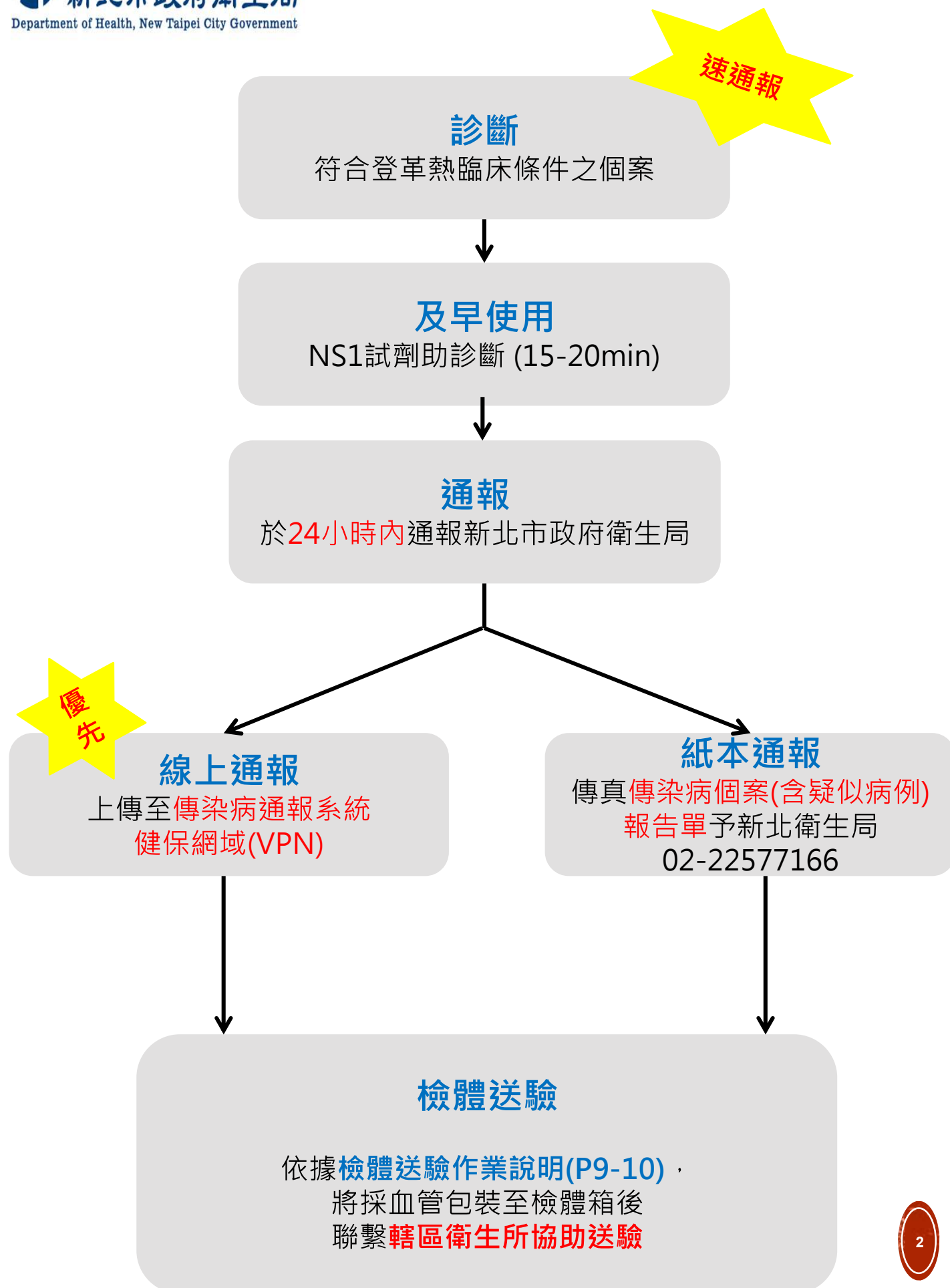


or



- 醫療院所可用「登革熱NS1快篩試劑」檢驗，約20-30分鐘可知道結果。

- 由醫療院所通報送驗，檢驗結果約一天內即可知道。



消滅登革熱 先了解病媒蚊

登革熱主要是藉由病媒蚊叮咬人時
將病毒傳入人體內，並不會人傳人



埃及斑蚊

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
或是人為所造成積水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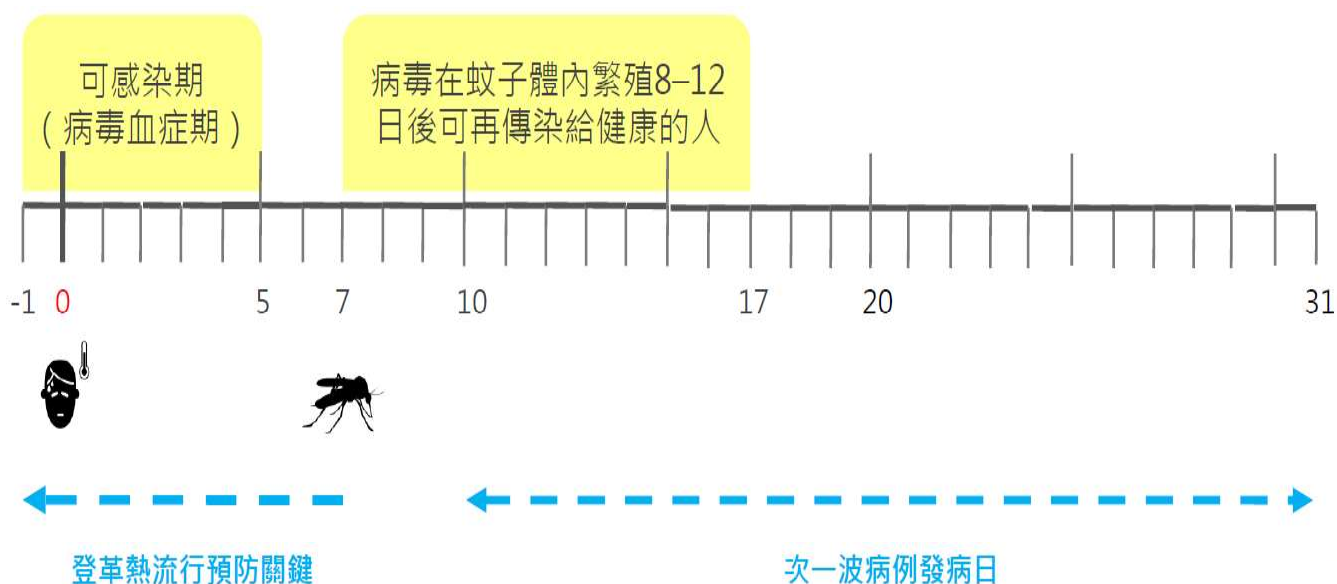


白線斑蚊

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告

- 潛伏期：約3~8天（最長可達14天）
- 可感染期：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



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

臨床條件

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

- 一.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
- 二. 出疹
- 三. 白血球減少 (leukopenia)
- 四. 噁心/嘔吐
- 五. 血壓帶試驗陽性
- 六. 任一警示徵象：
 1. 腹部疼痛及壓痛
 2. 持續性嘔吐
 3. 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
 4. 黏膜出血
 5. 嗜睡/躁動不安
 6. 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
 7. 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

登革熱為第二類傳染病
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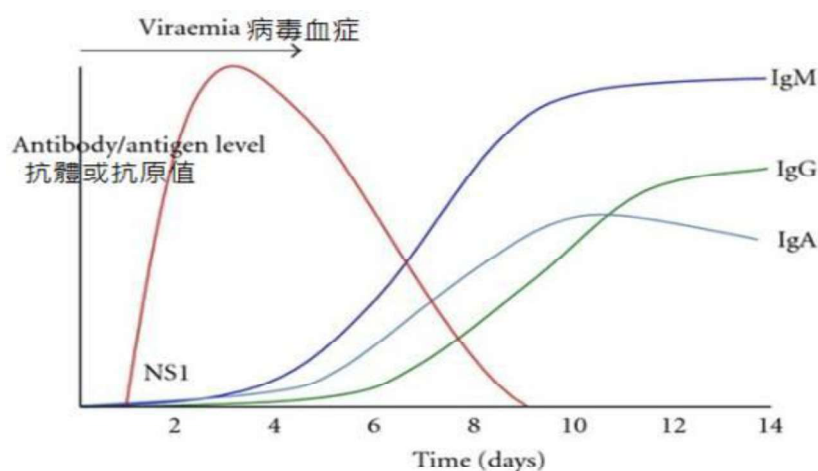


NS1抗原快篩使用程序 (1/2)

- 試劑內容物：
 - 登革熱病毒NS1抗原檢驗片
 - 拋棄式滴管
 - 說明書
- 檢體採檢：
 - 全血：以靜脈穿刺法採集全血於採血管，立即進行檢測。
 - 血清：以靜脈穿刺法採集**全血於採血管（不含抗凝血劑）**，靜置30分鐘待血液凝集，上清液即為血清檢體。
- 檢驗程序：
用拋棄式滴管取檢體，**滴3滴**檢體到檢體孔，反應15-20分鐘。



* **反應時間不要超過20分鐘!!**
超過20分鐘後的結果，請勿判讀。
過晚判讀可能得到錯誤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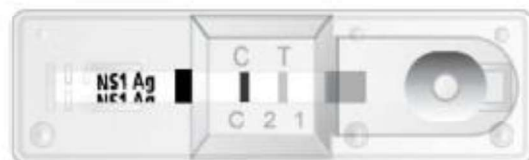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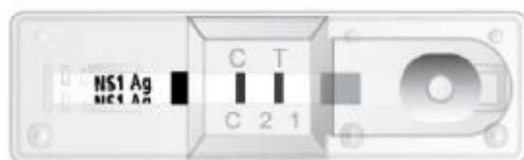
NS1抗原快篩使用程序 (2/2)

➤ 結果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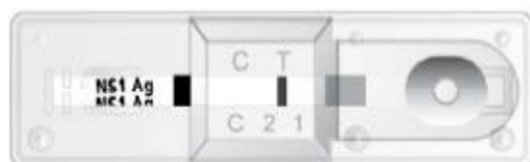
(1) 陰性結果：結果視窗中只有C的位置出現一條有顏色的線。



(2) 陽性結果：結果視窗中出現兩條有顏色的線（“T”線與“C”線），不論哪條線先出現，都是陽性結果。



(3) 無效結果：檢驗進行後，結果視窗看不到任何色帶，此為無效結果。可能原因為操作未正確遵照產品說明書，或檢驗器材品質惡化了。建議重新檢驗該檢體。



☆若檢體的登革熱病毒 NS1抗原量低於本試驗的最低偵測極限，或採集檢體時病程尚未出現抗原，可能會得到陰性結果。

☆陰性結果並不能排除近期感染的可能。

獎勵措施

一. 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5條)

- 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茲卡病毒感染症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4,000元。
- 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2,500元。

二.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獎勵計畫

- 當年度診斷具登革熱疑似症狀且於發病3日內通報，經中央研判確診前50例本土病例，每例確診本土病例獎勵通報醫師新臺幣2,500元。

新北市登革熱防治

獎勵辦法



醫療院所

1. 出現登革熱疑似症狀
且於發病3日內主動通報
2. 經中央研判確診
前50例本土病例

獎勵 每例衛生局頒予醫師通報獎勵
新臺幣2,500元

民眾（含新住民及移工）

1. 居住於新北市民眾
2. 具登革熱疑似症狀
且於發病3日內主動前往
登革熱合約醫療院所就醫通報
3. 經中央研判確診前50例
(含境外及本土)

獎勵 新臺幣500元禮券

發燒病人TOCC評估調查

旅遊史 (Travel history)
職業別 (Occupation)
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群聚史 (Cluster)

通報作業説明

一. 通報入口：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

- **【健保網域(VPN)免帳號通報入口】**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無NIDRS帳號診所適用，請先登入健保(VPN))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傳染病通報系統

醫事人員憑證登入





通報入口
連結

二. 紙本傳真：填寫「**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 傳真至衛生局：22577166，並與衛生局確認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 (含疑似病例) 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修訂日: 112/05/31

通報單位 資料		單位 名稱	醫事機 構代碼	通報者 電話		地址 縣 鄉鎮 街 段 號 市 市區 路 巷	
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國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_____	電話	公司或住家 手機				
	居住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弄 號 樓 之					
	發病日期	☐ 無發病日 有: 年 月 日	診斷 日期	年 月 日	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 疾病 資料	衛生局 收到日	年 月 日	是否 死亡	☐ 否 ☐ 是: 年 月 日			
	有無症狀	☐ 無 ☐ 有: _____	備註				
通報 疾病 項目	流病資料	職業	旅遊 史	☐ 無 ☐ 有: ☐ 國內 ☐ 國外 ☐ 國外居住 地點: _____ 起始日: 年 月 日 結束日: 年 月 日	接觸 史		
	第一類傳染病: (24小時內通報)		第三類傳染病: (一週內通報)		第四類傳染病: (24小時內通報)		
☐ 鼠疫 ☐ 天花 ☐ 狂犬病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二類傳染病: (24小時內通報) ☐ 霍亂 ☐ 傷寒 ☐ 副傷寒 ☐ 細菌性痢疾 ☐ 阿米巴性痢疾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 炭疽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 皮膚麻痺症監視指標 ☐ 麻疹 ☐ 德國麻疹 ☐ 登革熱 ☐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 流行性斑疹傷寒 ☐ 傷寒 ☐ 傷寒病 ☐ 漢地病毒症候群 ☐ 茲卡病毒感染症 ☐ 猴痘		☐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 急性病毒性 E 型肝炎 ☐ 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 流行性腮腺炎 ☐ 腸病毒感染症發重症 ☐ 梅毒 ☐ 先天性梅毒 ☐ 退伍軍人病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 新生兒破傷風 24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 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 ☐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 布氏桿菌病 ☐ 兔熱病 ☐ 破壞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水痘併發症 ☐ 恙蟲病 ☐ 女性生殖器傷寒 ☐ 萊姆病 ☐ 流感併發重症 ☐ 淋病 ☐ 肺炎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 退伍軍人病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 新生兒破傷風 24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 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 ☐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第五類傳染病: (24小時內通報) ☐ 黃熱病 ☐ 伊波拉病毒感染症 ☐ 裂谷熱 ☐ 拉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重點監視項目: (診斷後儘速通報) ☐ 狂犬病毒檢驗 ☐ 立旦病毒感染症 ☐ 第二型破傷風感染症 ☐ 茲卡病毒檢驗 ☐ 猴痘多系統免疫反應群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承辦(代填)人簽章

科(處)長簽章



通報單下載
連結



檢體送驗作業說明 (1/2)

● 檢體種類-血清

- 作業程序：以靜脈穿刺法採集**全血**於**採血管(不含抗凝血劑)**後，靜置30分鐘待血液凝固→2-8℃保存。(考量設備與無菌操作因素，血清可直接以採血管送驗)

● 採血管管壁資訊

1. 貼上barcode
2. 個案姓名
3. 採檢日期

檢體容器(一)



檢體容器(二)



1. 戴上手套將檢體使用二層夾鏈袋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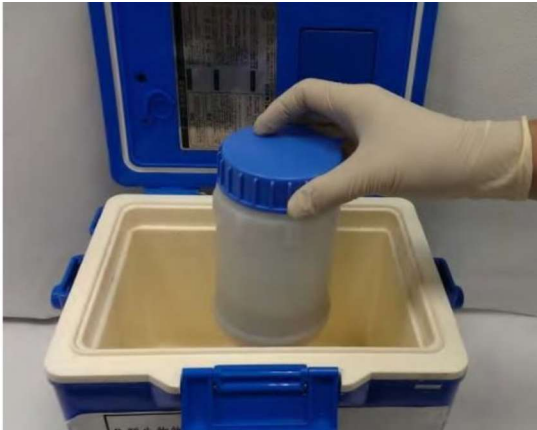


2. 放入內含海棉之檢體筒中，蓋緊蓋子。
(檢體筒內之海棉為固定檢體，請勿隨意拿出)

檢體送驗作業說明 (2/2)

裝箱步驟

(1)



(4)



(2)



(5)



送驗單要放入夾鍊袋中，再置入箱內

(3)



(6) *外箱註明「送件單位」：貴診所
「收件單位」：疾管署昆陽實驗室



*填妥橘色防偽貼紙後
以封條黏貼方式貼在箱外。



本市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

轄區衛生所	電話	地址
三重區衛生所	2982-5233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1號
板橋區衛生所	2258-66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號
永和區衛生所	3233-2780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137號
中和區衛生所	2249-1936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4巷3號
新莊區衛生所	2996-7123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1段2號
新店區衛生所	2911-3984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12樓
土城區衛生所	2260-3181	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6號
蘆洲區衛生所	2281-2011	新北市蘆洲區中央路58號
汐止區衛生所	2641-203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6號
樹林區衛生所	2681-2134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7號
鶯歌區衛生所	2670-2304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389號
三峽區衛生所	2671-1592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
淡水區衛生所	2621-5620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158號
瑞芳區衛生所	2497-2132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1號
五股區衛生所	2291-7717	新北市五股區新城三路11號
平溪區衛生所	2495-1015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17號
泰山區衛生所	2909-9921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212號3樓
林口區衛生所	2606-8760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1樓
深坑區衛生所	2662-1567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165號
石碇區衛生所	2663-1325	新北市石碇區碇坪路一段82號
坪林區衛生所	2665-6272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04號
三芝區衛生所	2636-4850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12號
石門區衛生所	2638-1007	新北市石門區石門里中山路 28之1 號
八里區衛生所	2610-2137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舊城路 16號
雙溪區衛生所	2493-1211	新北市雙溪區新基南街 18 號
貢寮區衛生所	2490-1431	新北市貢寮區仁愛路128號
金山區衛生所	2498-4807	新北市金山區大同里民生路59號
萬里區衛生所	2492-1117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7號
烏來區衛生所	2661-7200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五段109號

新北市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佈點 合作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乙方）基於共同合作辦理，以提升登革熱病例偵測效能為前提，進行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服務合作。經雙方協議，特簽訂本同意書，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合作內容如下：

- 一、 本同意書之合作內容為登革熱 NS1 快速篩檢試劑佈點服務，合作方式依實際發生情況，需要時另訂細則或契約，且視同本同意書之一部分，經雙方同意後實行。
- 二、 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本合作由乙方提供 2 劑登革熱 NS-1 快速篩檢試劑交與甲方運用，甲方對乙方提供之登革熱 NS-1 快速篩檢試劑應負保管責任。合作終止時，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未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篩檢試劑歸還乙方。
- 四、 甲方因有執行傳染病檢體送驗之需，乙方提供 1 套檢體運送箱(內含 B 類感染性物質運送筒 1 只、大冰寶 2 只、溫度監測片 1 片、保麗龍內蓋 1 個、運送箱束帶 1 條)、3 組檢體條碼、1 大張防偽貼紙(內有 6 小張貼紙)予甲方，合作終止時，甲方須將乙方提供之前述設備歸還乙方。
- 五、 甲方於使用登革熱 NS-1 快速篩檢試劑之當週週五下午五時前，以傳真回覆衛生局使用情形，使用情形表如附件。
- 六、 甲方使用試劑後剩餘 1 劑時，請隨時聯繫該區衛生所進行配送。
- 七、 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 八、 合作期滿前，乙方將函知合作順延期間，如無異議不需辦理換約，合作期間若甲方或乙方因故解約，應函知對方終止合作。
- 九、 若未盡事宜，將以公文通知。

此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醫療院所：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

請保護病人隱私權

修訂日：112/05/31

※ 傳染病突發流行，請先打電話通知當地衛生局，再至傳染通報系統登打通報單內容、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紙本通報資料。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通報者電話	
診斷醫師		單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號
個案資料	個案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第三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國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_____	電話	公司或住家			
	居住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發病日期 ☐ 無發病日 ☐ 有：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告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疾病資料	衛生局收到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死亡	☐ 否 ☐ 是：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無症狀	☐ 無 ☐ 有：		備註		
	流病資料	職業	旅遊史	接觸史		
	☐ 無 ☐ 有： ☐ 國內 ☐ 國外 ☐ 國外居住 地點：_____ 起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報疾病項目	第一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 鼠疫 ☐ 天花 ☐ 狂犬病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第三類傳染病： (一週內通報) ☐ 結核病 ☐ 漢生病 ☐ 百日咳 ☐ 破傷風 ☐ 日本腦炎 ☐ 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 ☐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 ☐ 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 ☐ 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 ☐ 急性病毒性肝炎未定型 ☐ 流行性腮腺炎 ☐ 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 ☐ 梅毒 ☐ 先天性梅毒 ☐ 淋病 ☐ 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 ☐ 退伍軍人病 ☐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 新生兒破傷風 (24小時內通報)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含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 ☐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第四類傳染病： (24小時內通報) ☐ 肉毒桿菌中毒 ☐ 類鼻疽 ☐ 疱疹B病毒感染症 ☐ 鉤端螺旋體病 ☐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72小時內通報) ☐ 李斯特菌症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一週內通報) ☐ 兔熱病 ☐ 布氏桿菌病 ☐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 水痘併發症 ☐ 恙蟲病 ☐ 地方性斑疹傷寒 ☐ Q熱 ☐ 萊姆病 ☐ 弓形蟲感染症 ☐ 流感併發重症 (一個月內通報) ☐ 庫賈氏病	
	第二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 霍亂 ☐ 傷寒 ☐ 副傷寒 ☐ 桿菌性痢疾 ☐ 阿米巴性痢疾 ☐ 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 ☐ 炭疽病 ☐ 白喉 ☐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小兒麻痺症監視指標) ☐ 麻疹 ☐ 德國麻疹 ☐ 登革熱 ☐ 西尼羅熱 ☐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 流行性斑疹傷寒 ☐ 瘧疾 ☐ 屈公病 ☐ 漢他病毒症候群 ☐ 茲卡病毒感染症 ☐ 猴痘				第五類傳染病：(24小時內通報) ☐ 黃熱病 ☐ 裂谷熱 ☐ 伊波拉病毒感染 ☐ 馬堡病毒出血熱 ☐ 拉薩熱 ☐ 新型A型流感 ☐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重點監視項目：(診斷後儘速通報) ☐ 狂犬病毒檢驗 ☐ 立百病毒感感染症 ☐ 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 ☐ 茲卡病毒篩檢 ☐ 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	

以下為衛生單位填寫

承辦（代填）人簽章	科（處）長簽章
-----------	---------

備註說明：

一、傳染病通報項目異動說明

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衛授疾字第 1120100754 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報告時限為 72 小時。
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20100478 號公告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第五類傳染病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
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衛授疾字第 1110100867 號公告新增「猴痘」為第二類傳染病。
4.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481 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5.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6.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80100423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五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7.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60101687 號及 1060101690 號公告新增「李斯特菌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8.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423 號公告新增「先天性梅毒」為第三類傳染病。
9.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179 號公告修正「茲卡病毒感染症」自第二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五類傳染病。
10.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部授疾字第 1050100083 號公告新增「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傳染病。
11.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疾管防字第 1040200233 號函取消通報「登革出血熱/登革休克症候群」。
12.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原「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更名為「伊波拉病毒感染症」。
13.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1132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症」修正為「流感併發重症」。
1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30100927 號公告新增第五類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及移除第一類傳染病「H5N1 流感」及第五類傳染病「H7N9 流感」。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部授疾字第 1020103975 號公告修正第四類傳染病「水痘」為「水痘併發症」。
16.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731 號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修正名稱為「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及將「貓抓病」及「NDM-1 腸道菌感染症」自第四類傳染病移除。
17.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463 號公告新增「H7N9 流感」為第五類傳染病。
18.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343 號公告修正原「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更名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19.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1020100062 號公告修正「炭疽病」自第一類傳染病移列至第二類傳染病。
20.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1167 號公告新增「新型冠狀病毒呼吸道重症」為第五類傳染病。
21.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署授疾字第 1010100098 號公告新增「布氏桿菌病」為第四類傳染病。
22.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署授疾字第 1000100896 號將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之名稱修正為「流感併發症」。
23.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1077 號公告新增「NDM-1 腸道菌感染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24.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 0980000829 號公告修正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傳染病刪除，罹患流感併發重症屬H1N1 新型流感病毒感染者，請依第四類傳染病之報告時限、通報及相關防治措施規定辦理。
25.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署授疾字第 0970001187 號公告修正「癩病」名稱為「漢生病」、「腮腺炎」名稱為「流行性腮腺炎」；增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乙項為第三類傳染病。並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二、通報與採檢注意事項

1. 本通報單應依規定時限報告當地衛生局，報告方式優先至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網址：<https://NIDRS.cdc.gov.tw/>)鍵入報告資料，如有困難，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通報單送當地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補登資料，如遇重大疫情請先以電話聯繫當地衛生單位。
2. 本通報單欄位為通報基本必要資訊，請務必詳細完整填寫；報告資料鍵入「傳染病通報系統」時，應依系統指示配合額外補充防疫所需資料，始能完成通報。
3. 發現疑似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急性細菌性傳染病，請於投藥前先採檢，有關檢體協助送檢或傳染病個案之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逕洽當地衛生單位。
4. 通報急性病毒性D型、E型肝炎及未定型肝炎之個案，應送檢體至本署實驗室檢驗，其餘急性病毒性肝炎採檢事宜，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
5.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需經HIV-1/2 抗體確認檢驗或NAT確認為陽性，通報時請附加陽性檢驗報告或於備註欄註明確診檢驗方法及確認檢驗單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除需符合前述外，另患者必須出現念珠菌症、肺囊蟲肺炎等伺機性感染或CD4 值或CD4 比例符合通報檢驗條件，同時已排除急性初期感染，方可認定為已發病，並請加填「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個案報告單」。母子垂直感染及孕產婦疑似個案：採疑似通報，請依對象加填「母子垂直感染之疑似個案報告單」或「孕產婦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單」。